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除字第81號
聲請人 種籽
設計有限公司設臺
中市○區○○街000
號2樓法定代理人
陳獻棋 住○○
市○區○○街000號
2樓上聲請人聲請宣
告證券無效事件，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3年度司催字第456號公示催告。
-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4年1月1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菁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郁慈

支票附表：						104年度除字第81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支 票 號 碼	備考
001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 道分行	103年4月26日	50,000元	JX0000000	

(續上頁)

01

002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5月26日	50,000元	JX0000000	
003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6月26日	50,000元	JX0000000	
004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7月26日	50,000元	JX0000000	
005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8月26日	50,000元	JX0000000	
006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9月26日	50,000元	JX0000000	
007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10月26日	50,000元	JX0000000	
008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11月26日	50,000元	JX0000000	
009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12月26日	50,000元	JX0000000	
010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5月26日	52,500元	JX0000000	
011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6月26日	52,500元	JX0000000	
012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8月26日	52,500元	JX0000000	
013	樸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	103年7月26日	52,500元	JX0000000	